

证券代码：832057

证券简称：雅安茶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210900664K
承诺主体名称	李朝贵 赵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含）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

	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李朝贵、赵光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李朝贵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为公司董事、股东。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朝贵及董事、股东赵光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

（一）回购相对人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回购股票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以亲自送达（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春梅

电话：13908169916、0835-2323888

传真：0835-2323999

联系邮箱：654293099@qq.com

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农业园区 1 号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实际回购价格以双方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回购数量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朝贵和公司董事、股东赵光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